

表6-1 地方檢察署辦理偵查案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人、%

項 目 別	偵 查 新 收 件 數 A	電 信 網 路 詐 欺				偵 查 終 結 人 數 C	電 信 網 路 詐 欺						
		電 信 網 路 詐 欺 B	百 分 比 B/A ×100	單 人 純 頭 提 帳 供 戶 C	百 分 比 C/B ×100		計 D	百 分 比 D/C ×100	起 訴 E		緩 起 訴 處 分	不 起 訴 處 分	其 他
									起 訴 E	起 訴 率 E/D ×100			
110年	533,569	98,256	18.4	66,827	68.0	628,135	115,637	18.4	38,488	33.3	420	46,457	30,272
111年	639,301	160,803	25.2	125,598	78.1	779,851	187,193	24.0	60,770	32.5	294	68,357	57,772
112年	733,505	229,711	31.3	191,794	83.5	869,530	265,379	30.5	76,484	28.8	345	108,380	80,170
113年	670,574	167,932	25.0	115,989	69.1	808,249	207,485	25.7	77,336	37.3	317	77,121	52,711
113年1-5月	294,124	74,318	25.3	54,721	73.6	348,214	94,203	27.1	30,871	32.8	124	37,703	25,505
114年1-5月	297,602	72,027	24.2	43,546	60.5	335,704	82,500	24.6	38,632	46.8	331	24,781	18,756
較 上 年 同 期 增 減 %	1.2	-3.1	{-1.1}	-20.4	{-13.1}	-3.6	-12.4	{-2.5}	25.1	{14.0}	166.9	-34.3	-26.5

說明：1.電信網路詐欺案件包括以網路、電話、簡訊等方式進行詐欺、恐嚇之犯罪行為。

2.單純提供人頭帳戶：為提供帳戶或手機門號給詐騙集團作為犯罪工具，無論自願或被騙提供均屬之，而未參與其他犯罪階段者。

3.「其他」包括移送調解、通緝、移轉管轄、移送法院併案審理及其他簽結等。

4.括弧{ }內數字係指增減百分點。